

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9107434-15350261-1

预算编号：1526-00030930、1526-K00033761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07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 项目合同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4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市级）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1次再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9107434-1535026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J2026-06-018）

项目名称：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1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1526-00030930、1526-K00033761

预算金额（元）：28885170 元（国库资金：2888517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8880000 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每人保费×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1次再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8517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区政府工作要求，浦东新区残联自 2014 年起面向全区持证残疾人开展团体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已连续实施 12 年，服务模式与履约管理体系成熟稳定。该项目是残疾人基本保障的重要补充，有效提升残疾人风险抵御能力，减轻各方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保障其日常学习、生活与就业，助力残疾人融入社会，广受群众好评。现拟通过招标选取一家保险服务机构，继续承接本项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预留。包1不预留**。采购（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4)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上海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唯一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中介机构报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6至2026-07-2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DF 版本的招标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

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浦东北蔡镇五星路706弄29号

联系方式：58858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话：1358559640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1次再次采购	
2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3	关于疑问提交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9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7032845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4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业主评价等；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0 元	
9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路支行 银行账户：6232711001006863212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如有）
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1、请投标人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条款适用于须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项目） 3、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建议提供） 说明：纸质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	开标时所需携带的材料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投标人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上海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唯一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中介机构报名；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或转包。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6）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7)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10)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如有）
1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8	报价形式：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由中标单位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

的除外)

1.11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项目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有）、售后服务（如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做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

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丰华园 4 号楼 302 室。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 其他

3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一）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对于任何“★”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1、项目背景及内容：

为加快推进浦东残疾人事业发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与特殊困难，切实保障好残疾人基本生活，浦东新区残联根据区政府的要求于 2014 年启动了浦东新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工作。作为区残联向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之一，团体综合保险已持续实施 12 年，在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以及履约管理等环节已形成相对稳定和延续性。作为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团体综合保险多年来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服务社会管理的功能。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政府、社会和家庭负担，保障残疾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在防止残疾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和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得到了广大残疾人及家属的普遍欢迎和好评。

2、项目目标：

（1）对具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保险费标准：300 元/人/年），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通过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发挥商业保险服务社会管理的功能，增强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政府、社会和家庭负担，提升为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3、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的保险对象是由采购人核定的具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残疾人（预计人数约 9.62 万人）。

★投标人须按照投保人数 9.62 万人进行报价（单价不超过 300 元/人/年），超过该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实际合同支付金额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2）保障项目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20,000 元/人）、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20,000 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5,000 元/人）、住院医疗补贴费用（保险金额 5,000 元/人）、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 5,000 元/人）、丧葬费补贴（保险金额 1,500 元/人）、家庭财产（保险金额 10,000 元/人）等方面。

（3）配合区残联做好关爱体系、科技助残等项目辅助工作。

4、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详细说明服务机构地址和服务人员清单；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承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等；

（3）投标人需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手段及保障措施，尤其是之前同类项目的承保服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和绿色通道等，确保本项目的被保险人可以获取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4)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5) 投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上报项目理赔报表及分析报告；

(6) 投标人需针对被保险人对保险项目的知晓度提出多种措施，除了保险告知书的传统方式，切实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推出多种形式的宣传告知实现广覆盖，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

5、验收标准：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6、价格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2888.517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888 万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每人保费×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7、服务期限和保险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保险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8、付款条件：

本项目费用最终按约定人均保费标准、实际参保人数及月度动态新增参保人数，整体据实决算。2026 年按签订合同时人数保费 70%比例予以拨付，拨付额度严格控制在当年财政预算下达范围内；若当年预算资金不足以覆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纳入次年预算统筹安排，待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结算。

第三章 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 1 次再次采购 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对由采购人核定的具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残疾人（预计人数约 9.62 万人）提供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保障项目的构成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补贴费用、重大疾病保险金、丧葬费补贴、家庭财产等方面。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和保险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保险服务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验收的，双方协商确定新验收时限；逾期期间保险档案、服务成果的保管及安全责任由甲方全权承担。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费用最终按约定人均保费标准、实际参保人数及月度动态新增参保人数，整体据实决算。2026 年按签订合同时人数保费 70%比例予以拨付，拨付额度严格控制在当年财政预算下达范围内；若当年预算资金不足以覆盖应付费用，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纳入次年预算统筹安排，待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结算。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作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及说明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人/年）	服务期限和保险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4、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第 1 次再次采购	_____元/人/年	9.62 万人		单价不超过 300 元/人/年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条（10）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上述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0.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2 拟派本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 历 及 学位	职称情况	持证情况	本 项 目 中 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上海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唯一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中介机构报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或转包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意：

- 1、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	投标报价	10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投标人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投标报价） 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技术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浦东新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的重点、特点分析，拟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的，得 10 分； 2、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到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清晰的，得 8 分； 3、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不到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缺陷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承保方案	20	评审内容：承保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的响应情况。 评审标准： 1、根据承保方案的响应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保险责任响应清晰明确，无缺漏的，得 20 分； 2、根据保险责任的响应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保险责任响应有描述模糊的情况或者部分缺漏的，得 15 分； 3、根据保险责任的响应情况，保险责任的响应不到位，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理赔方案	15	评审内容：理赔方案，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含理赔细则说明）情况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审标准： 1、根据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含理赔细则说明）情况，理赔响应周期短、效率高，理赔流程清晰、实施方案合理、操作便捷有序的，得 1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响应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3、响应不到位，难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特色服务	5	评审内容：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专属特色服务。 评审标准： 1、提供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需求的特色服务，内容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能显著提升服务质量，得 5 分； 2、提供较为完善的特色服务，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实施条件与保障措施，实用性较强，能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得 4 分； 3、提供一般特色服务，内容基本可行；方案较简单，有基本服务内容，但细节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	评审内容：服务小组设置、岗位分工、人员配置、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在职证明，项目主要人员应提供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如学历、专业职称等）。 评审标准： 1、成立专属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置完整且充足、岗位分工明确，保险工作经验丰富、人员清单完整，都为在职员工，属地服务人员强，得 10 分； 2、设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满足，有保险从业经验，属地化服务人员不多的，得 8 分； 3、人员配置欠缺，岗位分工模糊，核心人员资质未佐证，属地化服务人员少，得 6 分； 4、未设立专项小组，人员配置不足，无岗位分工及人员证明材料，得 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服务网点及服务能力	10	评审内容：投标人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布设情况及服务响应能力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设有充足的服务网点，服务响应能力强，得 10 分； 2、设有较多的服务网点，服务响应能力较强，得 8 分； 3、设有服务网点，服务响应能力一般，得 6 分； 4、未设立服务网点，服务响应能力差，得 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	12	评审内容：包含服务时效、便民服务、宣传推广、月度报表、投诉处理、履约保障、售后回访、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价等承诺。 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信息化、大数据宣传方案丰富可落地；履约保障、投诉、绩效配合承诺完整，权责清晰，得 12 分； 2、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承诺要求，宣传方案完整，无额外增值承诺，材料齐全，得 10 分； 3、基本响应核心服务承诺，宣传方式单一，部分承诺内容简略，无佐证材料，得 8 分； 4、关键服务承诺缺项，未按要求提供宣传、报表、绩效配合等相关承诺，得 6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近 3 年团体人身保险、残疾人 / 民生类普惠保险、大额团体综合保险项目（需提供盖章的保单或协议等佐证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评审标准： 提供一个有效同类业绩得 1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合计		100	